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HSJ2026WF112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 2026 年国家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人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供应商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住所地：南京江北新区天浦路28号1号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服务：南京江北新区2026年国家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JSZC-320192-NJJC-G2026-0105（项目编号）。

1、排污许可证评估技术服务

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对纳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服务期内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进行技术评估服务（此处的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不包括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不计申请次数和申请种类），并提供技术评估报告。

（1）核实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在服务期内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进行核实。

（2）排污许可证申请内容及材料技术评估。乙方按照要求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评估，评估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行业技术规范、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标准、管理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填报，填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评估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规范、符合要求等，提出评估及修改意见。

2、其它服务

（1）技术咨询服务。向排污单位提供技术咨询、问题解答、培训等服务，指

导企业按期完成申报。

（2）汇总形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相关技术规范检索表并进行动态更新，汇总形成已发证企业对应的核发技术规范等基本信息检索表并进行动态更新，以及根据工作需求，便于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其他检索表。

（3）上级及江北新区对国家排污许可证发放的其他要求的技术评估支持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单价为0.48 万元/家，简化管理类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单价为0.1 万元/家。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柒拾叁点玖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南京江北新区 2026 年国家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均对项目涉及的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3、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考核严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5、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6、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7、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8、本项目不允许整体转包、分包，发现查实一律解除合同。

9、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属于双方签订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10、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企业单位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11、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要明确项目负责人 1 名，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固定，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服从甲方的具体工作部署，辅助甲方工作，以满足江北新区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需求。

12、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排污许可证评估工作。

13、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改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委派 吴剑 15261871393 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工作。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2、甲方可以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

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符合上级部门要求。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技术评估服务的企业数量和中标单价计算总价进行结算，本项目所有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因不可抗因素造成延迟的除外）。具体结算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服务的企业数量为准进行核算，但不超中标总价。因不可抗力或财政资金未到位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服务企业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评估报告，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乙方先行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如因不可抗力或财政资金未拨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因乙方技术能力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排污许可证评估工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经专家评审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6、项目服务过程中，在市级及以上管理部门抽查中，如因乙方提交成果导致排污许可证需要变更、重新申请（此处不计申请种类）的（以市级及以上管理部门书面反馈问题为准），则按中标单价的 90%×对应的服务企业数量进行价款结算。

7、乙方提交的技术评估报告必须由项目组成员签字，若经发现签字人员非项目组成员的，则按中标单价的 90%×对应的服务企业数量进行价款结算。

8、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为追回该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服务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85699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账号：10122101040015736

日期：2026年9月14日